

**第 9334 號公告**

**人事登記條例 ( 第 177 章 )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依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 3C 條的規定，委任王俊光先生為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